

焦作市劳动志

(送审稿)

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

焦作市劳动志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蔡明朗（劳动人事局副局长）

成员：韩子进（劳动人事局调研员）

苗绍富（原知青办付主任）

杜道亮（劳动人事局办公室主任）

焦作市劳动志

编纂委员会

总编辑：杜道亮

编辑：张乐意（劳动人事局计划劳力科
副科长）

范师俭（劳动人事局信访仲裁科
副科长）

韩振兴（劳动人事局安全保护科
工作人员）

李怀森（劳动人事局工资福利科
办事员）

郭云福（焦作市麦芽厂党支部书记、代厂长）

资料收集：校印林 李承详 张平亚 张金渠
李淑英 江新华 焦金英 徐淑荣

勘 误 表

- 1、领导小组名单中“原知青办付主任”应为“副主任”。
- 2、编委名单中，资料收集“李承详”应为“李承祥”。
- 3、第3页第14行“对……努力”应为“预防和避免伤亡事故发生”。
- 4、第3页最下一行去掉“安置”二字。
- 5、第4页第1行去掉“解决”二字。
- 6、第4页第6行“1956”后加“年”。
- 7、第4页第9行“事业单位”后“，”改为“、”。
- 8、第5页第5行“中央决定”去掉“决定”二字，在“中央”前加“根据”。
- 9、第5页第6行“精减压缩了职工”去掉，加“全市”二字。
- 10、第5页第7行“共精减”后加“下放了”；“人”去掉，加“名职工”。
- 11、第5页第14行“劳动……混乱，”全句移段末。

第18行“，”变“。”。

- 12、第18行“劳动工作又陷入混乱”去掉。
- 13、第6页第5行“安全生产、”后加“安全教育、”。
- 14、第6页第9行“完善”后全句删去。
- 15、第6页第16行“工费医疗”改为“公费医疗”。
- 16、第7页倒数第2行去掉“分别”。
- 17、第7页倒数第1行“严禁私到”改为“严禁私自到”。
- 18、第8页倒数第3行“关于……通知”两端加“《》”。
- 19、第8页倒数第1行“转正单位……企业，”删去。
- 20、第9页第9行删去“经多方努力”五字。
- 21、第9页第14行“企业劳动”后加“计划”。
- 22、第10页第9行“范围”后“，”改为“、”。
- 23、第10页第12行“四个阶段”“四”改为“五”。
- 24、第11页第12行“全市工人”改为“全民所有制工人”。
- 25、第16页第7行“贫、下、中农”“下”字后“、”去掉。
- 26、第16页第13行“审阅”改为“审查”，“审查”改为“审批”。
- 27、第16页最后1行“必须”后加“是”。
- 28、第23页第14行“劳动人事局”删去“人事”。
- 29、第25页第5行“申请”后“、”去掉。
- 30、第33页第14行“男性一级”删去“一级”。
- 31、第36页第11行“英国福生司”中“生”改为“公”。
- 32、第40页最末一行“文化系统”中“化”改为“教”。
- 33、第41页第9行“工人”后“，”改“；”。
- 34、第49页倒数第3行“41.81%”后“，”改“；”；
最后1行“6.85元”后“，”改“。”。
- 35、第53页第9行删去“算”字前“起”字；
倒数第1行“工作的人员”删去“的”。

- 36、第59页第8行“附合”改为“符合”。
- 37、第65页第5行“；”改“，”。
- 38、第73页第12行“营业员”后加“、”。
- 39、第76页第1行“不再”后加“实行”。
- 40、第77页第10行至12行括号移到第4行“单位”后面，去掉“仍”字。
- 41、第84页第7行至8行“关于……批复”改““……””为“《》”。
- 42、第87页倒数第5至6行“关于……办法”““……””改为“《》”。
- 43、第88页、92页引文名称均改为“《》”。
- 44、第88页11行“2角”后“，”改为“；”。
- 45、第92页第1行第一个字“于”删去。
- 46、第97页第11行“总结起来有”后“即”改为“七个”。
- 47、第99页，第9行“共检查”改为“共查出”。
- 倒数第3行“做好”改为“做到”。
- 最后1行“工作”后加“时”。
- 48、第99页第11行删去“不准”二字。
- 49、第103页第5行“院”改为“园”。
- 50、第107第13行“必要”改为“必须”。
- 51、第108页倒数第四行“尘趋”改为“尘毒”。
- 52、第112页，第1行“用品”后加“是”；
- 第12行“解决”改为“纠正”，
- 第13行“错误”后加“倾向”。
- 53、第114页第12行“工作安全”改为“安全工作”。
- 54、第117页，倒数第6行“日常”改为“日程”；
- 倒数第7行“。”改“：”。
- 55、第118页，第5行“工司”改“公司”。
- 倒数第3行“即”改“既”。
- 56、第119页第5行两个“确少”改为“缺少”。
- 57、第120页，第10行“现期”改为“限期”；
- 第11行“专属”改“专署”。
- 58、第122页第8行“锅炉”后“、”删去。
- 59、第123页，第1行“下乡”后为“办”。
- 第2行“办公室”后“。”改“、”。
- 第6行“工司”改为“公司”。
- 倒数第4行“城户”改为“成户”。
- 倒数第3行“每户”后加“要”。
- 60、第124页，第2行“分子）”后加“子女”；
- 第7行“规定：”后加“上山下乡对象”。
- 倒数第3行“中学生”后加“也为上山下乡对象”。
- 61、第125页第4行“村场”改为“林场”。
- 62、最后1页“设置图”中各区“劳动科”改为“劳动人事科”两县“劳动科”改为“劳动人事局”。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劳动力管理

第一节 劳动计划

第二节 劳动就业

第三节 招工制度

第四节 用工制度

第五节 职工减员补充

第六节 劳力调配

第七节 定额定员

第八节 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

第九节 职工培训

第二章 劳动工资

第一节 工资制度改革

第二节 工资调整

第三节 特殊工资

第四节 奖励工资

第五节 津（补）贴制度

第三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安全教育

第二节 安全检查

第三节 劳逸结合

第四节 安全活动

第五节 女工保护

第六节 工业卫生

第七节 保健食品

第八节 防护保护

第九节 事故管理

第四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第五章 知识青年安置

第一节 知青上山下乡政策

第二节 留城条件

第三节 经费、物资、补贴

第六章 建置沿革

概 述

1948年，焦作解放初期，劳动工资工作由民政部门管理。1949年11月，建立焦作矿区人民政府劳动股。1956年8月，矿区改市，12月建立焦作市劳动局。自建立劳动部门后，管理业务逐步扩大，机构逐步健全，担负起了全市劳动工资管理的任务：即有计划地进行劳动力的招收、调配、管理，解决待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就业安置；综合管理全市工资、奖励、津贴及职工劳动保险；督促企业管理部门和各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劳动法规，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尘毒危害，定期检查职业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开展了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加强了职工劳动安全保护，对预防和避免伤亡事故发生进行了积极努力，保证了安全生产。

为了迅速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问题，1949年至1954年，焦作劳动部门实行了政府介绍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就业介绍、以工代赈、生产自救、还乡生产等各种安置办法，

解决了城市失业和待业人员的工作，有效地稳定了局势，促进了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并于1951年开始实行劳动计划；1952年，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分制”。1952年至1953年逐步建立完善了劳动力调配制度。

1955年至1956，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劳动工资工作的管理也逐步趋向集中。

1956年，经过第二次工资改革，统一规定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干部工资标准，生产工人普遍实行八级（或七级）制，取消了“工资分制”，实行了货币工资制。推广和改进了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度，工资计划、职工升级等都纳入了国家统一轨道。同时，建立了劳动计划审批制度，控制了超计划增人。1957年，对技术工人开始进行有计划地分批培训，这些人员都成为以后生产中的骨干。

1958年至1960年，由于大办钢铁和地方工业，权力下放，各部门均可按照需要自行增加职工，致使招收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职工人数猛增，

比1957年增加76428人，造成工资总额上升，劳动生产率下降。由于跃进形势脱离了客观现实，干扰了正常的劳动工作秩序，造成人力、财力的极大浪费。

1961年，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减压缩了职工，共精减69,272人，充实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劳动工资、劳动定员定额工作趋向正常，劳动保护工作开始恢复。

1962年，开始职工退休顶替及减员补充工作。1964年，具体规定了职工子女顶替条件，使其工作逐步正常化。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工资管理异常混乱，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又从农村招收大量工人，特别是1972年的突击招工，影响极大，形成劳动没定额，增人无计划，劳动生产率严重下降，按劳分配原则受到冲击，劳动保护遭到破坏，劳动工作又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

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劳动部门的业务范围逐步恢复和扩大，按劳分配的各种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奖励制度、经济责任承包制逐步完善，职工升级也逐步走向正常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就业培训、就业安置、招工制度、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等工作，通过改革，逐步走向制度化、科学化，正常化。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已经群众化。

1985年底，全市在职职工达200,714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54,943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45,771人；退职退休、离休职工达16,770人；全民所有制单位年平均工资1127.2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年平均工资796.5元；全民所有制单位享受工费医疗17,347人，年医疗费总额达114.9万元。

(邵世忠)

第一章 劳动力管理

第一节 劳动计划

劳动计划，也叫劳动工资计划，包括四个方面，即劳动力资源及分配计划；职工人数计划；劳动生产率计划；职工工资总额计划。

焦作的劳动计划是从1951年开始制订的。1951年至1954年，主要是结合市政建设，解决失业人员与待业人员的安置，组织生产自救，提高职工待迁，解决劳动争议，进行劳动登记，建立劳动合同，组织失业救济，平衡劳动力计划，使劳动计划逐步纳入正常轨道。

1954年至1957年，焦作的基本建设、工业生产及其它企事业迅速发展，为了便于控制企事业单位盲目增人，焦作矿区政府要求计划委员会和各企事业主管部门，必须遵循按计划增人的原则，从严掌握劳动力计划的审批，凡地方企事业单位，不准无计划招收新工人，禁止超计划增加人员。

1958年至1960年，由于“大跃进”的影响，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入焦作市，劳动计划严重失控。焦作市劳动局虽然分别于1958年5月发出了《为严禁私到外县招雇劳动力的通知》，同年

八月又发出了《为制止私招乱雇劳力的混乱现象的通知》，但成效不大。据统计，1958年和1959年流入焦作的劳动力分别为7,462人和6,167人，导致焦作市职工人数猛增，农村劳动力相应减少，严重影响了城镇社会秩序和农业生产。

1961年至1963年，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焦作市劳动计划的主要任务是精简下放职工，压缩城市人口，加强农业战线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通过精简，使劳动计划逐年趋于平衡，劳动计划管理重新走向正常轨道。

1964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焦作市劳动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平衡劳动计划，巩固精减成果，严格控制增加固定职工。

1966年至1976年，劳动计划再次失去控制，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又从农村招收农民进城。1972年，根据国务院、省委“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精神，我市进行大批临时工转正，转正单位遍及全市许多企业，据

统计总计转正 11, 267 人（含处理遗留问题 852 人），使劳动计划遭到严重破坏。

1977 年以后，劳动计划重新纳入正常轨道并得到了加强，企事业单位增加人员，严格控制在劳动计划之内，增加人员需经劳动部门批准。市计划委员会和劳动局密切配合，保证了劳动计划的顺利执行。

1982 年，焦作市对计划外临时工进行清退，全市有清退任务的 281 个单位经多方努力共清退 4609 人，其中全民企业 3179 人，集体企业 1430 人，城镇户口 143 人。

1983 年至 1985 年，劳动计划得到进一步加强。焦劳人字（85）第 20 号文件详细规定了企业增加人员的原则和办法：企业劳动必须随生产而浮动，宜增则增、宜减则减。增人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否则不得随便增人。企业增人必须按照职工总数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比例进行，一般情况下，生产增长 1%，职工人数增长 0.3%；或劳动生产率增长 1%，职工人数增长

0.5%。经批准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的建筑、煤矿企业，在不超过其包干工资含量的前提下，可以增人。生产任务不足，经营性亏损和多余人员尚未得到妥善安排的企业，不得增人。同时要求企业在制定增人计划时，要考虑到保证国家统配指标的安置。

第二节 劳动就业

劳动就业工作，就是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为在劳动年龄范围。具有正常体力和智力的每个社会公民，提供从事有相应劳动报酬的社会劳动机会。建国三十多年来，焦作市的劳动就业大体分为处理失业和解决就业两个时期，具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1949年至1957年，主要任务是进行失业救济，组织失业人员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动员还乡生产和组织劳动就业。

建国初期，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造成的大量失业，加之解放后经济改组又产生了新的失业现象，失业人员很多，他们迫切需要就业，寻求生活出路。在矿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劳动部门及时进行了失业

登记，并在当地范围内密切结合市政建设，用组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的办法，安置了大批失业人员和将要失业的临时工。据1952年统计，焦作矿区共有失业人员1514人，其中工人518人，知识分子57人，商贩88人，城市贫民515人，失学青年和知识妇女136人。当年安置知识分子就业的46人，市民904人，以工代赈77人，还乡生产1人，发放救济金者326人，生产自救的57人。

1958年至1960年，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破坏了城乡劳动力的平衡。1958年全市工人总数达100,476人，较1957年的24,048人增加了76,428人，但全员劳动生产率确比1957年的4187元减少了758元。1960年全民所有制职工达102,516人，三年共增加全民职工78,468人，其中工矿企业职工增加56,023人，而全员劳动生产率却比1957年减少401元。

1961年至1965年，主要任务是精简职

工，动员盲流人员迁返使劳动就业纳入轨道。由于大跃进时增加职工过多，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给城市带来很大压力，超过了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于是，从1960年底开始精减职工，三年共精减职工69,312人，从而使劳动计划重新走上正轨。同时，建立了盲流人员收容办公室，对全市盲流人员进行登记，共有13,629人。根据河南省和新乡专署规定，县里转来户口留厂工作的有7462人，其余的迁返，基本上制止了农民盲目流入焦作市。但由于一些企业生产定员已经定型，出现了缺员现象，全市共缺员515人。1964年至1965年，劳动就业做到了有计划安置，使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

1966年至1967年，劳动就业处于半停滞状态，高校停止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学员，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同时在农村招收2450名农村劳动力进城，给劳动就业工作带来很大困难。1972年，焦作市进行了影响极大的突击招工，据统计共招10,415人。仅1972年12月1